

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人同意该议案，同意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按照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更改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

情况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人同意该议案，同意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贺志勇

2024 年 1 月 11 日